

# 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突泉县国有林场事务服务中心的2022年国有林场管护用房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年国有林场管护用房建设项目1包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突泉县突泉镇盛安工程队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突泉县突泉镇盛安工程队

日期：2022年9月3日

